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奕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品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00樓

（不必寄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創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